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举办第四十届 田径运动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为推动我校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全面提高师生身体素质，丰富校园文体生活，定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旗山校区举行第四十届田径运动会。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各项组织和训练工作，积极参加比赛，保证本届运动会的顺利召开。

附件：1. 福建中医药大学第四十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2. 田径运动会教工趣味比赛项目及规则

福建中医药大学体育部

福建中医药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福建中医药大学
第四十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 一、竞赛名称：福建中医药大学第四十届田径运动会
- 二、主办单位：福建中医药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 三、承办单位：福建中医药大学体育部 福建中医药大学工会委员会
-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2026 年 11 月 4 日～6 日（周三～周五）在旗山校区田径场举行（2026 年 11 月 3 日周二下午 17:00 为运动会入场彩排）
- 五、参加单位：

1. 学生组：

中医学院	中西医结合学院 中西医结合研究院	药学院	骨伤学院	针灸推拿学院	人文与管理学院
护理学院	康复医学院 康复产业研究院	第一临床医学院	第二临床医学院		

2. 教工组：

机关分工会	离退休分工会	海外分工会	研究生院联合分工会	成人教育学院分工会
中医学院	中西医结合学院 中西医结合研究院	药学院	骨伤学院	针灸推拿学院
人文与管理学院	护理学院	康复医学院 康复产业研究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医药科学院
附属人民医院	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附属康复医院	

六、竞赛分组：

1. 学生男子组、学生女子组
2. 教工男子青年组：198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40 岁以下）
 女子青年组：199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35 岁以下）
3. 教工男子中年组：198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40 岁以上）

女子中年组：19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35 岁以上）

七、报名办法：

- 1. 本届运动会及趣味比赛以学院为单位，将表格无盖章原电子版（Excel 格式）和盖章后扫描版（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190029871@qq.com，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中午 12 时，逾期将拒绝接收（趣味比赛不接受现场报名）。
- 2. 技术会议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中午 12:40 点在旗山校区体育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线上线下同步），请各单位派 1 人代表参会（专职负责报名人员）。
- 3. 凡我校正式在籍学生与在职在岗（不含劳务派遣）教职工，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者方可报名。
- 4. 各学院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接力除外），每项学生限报 4 人，教工限报 3 人。
- 5. 教工组运动员须在报名单上填写出生日期（年、月、日），经单位审查，加盖公章上报。（并指定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6. 参加 800 米及以上径赛项目的报名者须到校附属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方能参加比赛。
- 7. 如出现有违反规定者，取消比赛资格，扣除团体总分 20 分并通报批评。

八、竞赛项目：

1. 学生男子组（共 13 项）：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3000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三级跳远	跳远	标枪
铅球	铁饼	跳高		

2. 学生女子组（共 13 项）：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三级跳远	跳远	标枪
铅球	铁饼	跳高		

3. 教工男子青年组（共 12 项）：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3000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铅球	铁饼	跳高

跳远	标枪			
----	----	--	--	--

4. 教工女子青年组（共 11 项）：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1500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铅球	铁饼	跳高	跳远
标枪				

5. 教工男子中年组（共 9 项）：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1500 米	铅球
铁饼	跳高	跳远	标枪	

6. 教工女子中年组（共 7 项）：

100 米	200 米	800 米	铅球	铁饼
跳高	跳远			
附项：教工中年男女混合 4*100 米接力决赛（3 男 1 女，第一棒须为女）				

7. 教工趣味比赛（规则见附件 1）

单人跳绳	踢毽子	气排球打点
------	-----	-------

九、竞赛办法：

1. 竞赛项目

（1）学生组 400 米及 400 米以下径赛项目预赛，其它径赛项目直接进行决赛。

（2）教工组 100 米、200 米进行预赛，其它径赛项目直接进行决赛。

（3）学生男子铅球（重量为 7.26kg）、铁饼（重量为 2kg）、标枪（重量为 800g）；学生女子铅球（重量为 4kg）、铁饼（重量为 1kg）、标枪（重量为 600g）；教工男子青年组铅球（重量为 7.26kg）、铁饼（重量为 2kg）、标枪（重量为 800g）；教工女子青年组铅球（重量为 4kg）、铁饼（重量为 1kg）、标枪（重量为 600g）；教工男子中年组铅球（重量为 6kg）、铁饼（重量为 2kg）；教工女子中年组铅球（重量为 4kg）、铁饼（重量为 1kg）。

2. 田赛项目进行预决赛。

3.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颁布的《田径竞赛规则》（注：400 米跑及以下径赛项目，实行两枪起跑规则）。

十、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1. 各比赛单项：按成绩录取前 8 名，按 9、7、6、5、4、3、2、1 计分（报名

8 人以下递减一名录取，不足 3 人的竞赛项目取消该项比赛）；接力跑项目按双倍计分，破校纪录者加 10 分，破省高校记录者加 20 分，破全国高校记录者加 30 分。

2. 团体总分录取办法：

(1) 学生组按成绩录取团体总分前八名，同时按成绩分别录取学生男子组、学生女子组团体总分前三名；教工组只按成绩录取团体总分前八名。

(2) 学生组团体总分按各单位男女单项得分之和计算；教工组团体总分按各单位男女青年组、中年组单项得分之和计算。如遇积分相等，按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3) 教工趣味比赛计入各代表队团体总分，颁发证书。

3. 体育部教师在不影响裁判工作的情况下，可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不计名次。

十一、奖励办法：

1. (1) 学生组取得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将颁发奖牌和证书；四～八名运动员只颁发证书。(2) 教工组取得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2. 获团体总分前八名：学生男子组和学生女子组团体总分各前三名的单位，颁发奖杯。

3. 获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奖牌；获选“精神文明运动员”（每队男女各 1 人）和“优秀裁判员”（35 人），优秀工作人员（25 人），颁发证书。

十二、其它要求：

1. 各参赛单位要积极准备，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动员、报名和训练工作，按要求参加本届运动会。

2. 各参赛单位要严格执行竞赛规程，不得冒名顶替和违反年龄等有关规定。违反者取消个人比赛资格，并扣除其所在单位团体总分 20 分（学生组扣除总团体分），所在单位不得参与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且通报批评。

3. 运动员号码必须佩带胸前，没有佩带号码者不得参加比赛。

4. 径赛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前 20 分钟到达检录处检录，二次点名不到者视作自动弃权处理。检录后由检录员整队带入场地，不得随意跑动；田赛运动员赛前

15 分钟直接到比赛场地检录。

5. 注意保持赛场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等其它赃物;爱护场地,要求运动员穿着胶底鞋或塑胶场地专用鞋,参加比赛前经检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参赛。

6. 兼项的运动员,若遇田赛和径赛同时进行,应首先参加径赛,但须向该田赛项目的裁判长请假。

7. 各参赛单位的引导牌和号码布由体育部统一制作,赛前发放到各参赛单位,赛后交回体育部,各单位请妥善保管,如有遗失照价赔偿。

8. 各参赛运动员须注意安全,提高警惕,保管好自己随身携带的衣物和器械,以免丢失。

9. 学生运动员检录时,须带身份证备查。

十三、本规程经校体育运动委员会通过,解释权归大会组织委员会。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2

田径运动会教工趣味比赛项目及规则

1. 单人跳绳

比赛方法：单跳单摇计为一次，单跳双摇计为两次，摇法不限，每人参赛一次，比赛时间为 1 分钟，以规定时间内累加次数作为最后成绩。

比赛规则：（1）比赛中断后可在 1 分钟计时内继续比赛。

（2）如遇成绩相同，相同者进行加赛，直至决出名次。

（3）取前 8 名，成绩计入总分，颁发证书。

报名办法：每单位限报 3 男 3 女，共 6 人，可兼项。

比赛时间：详见具体赛程安排

比赛地点：综合体育馆

2. 踢毽子

比赛方法：采用单脚内侧、外侧或背面踢毽子，比赛时间为一分钟，毽子落地或停于物体为比赛结束，每人参赛一次，以规定时间内踢中毽子的次数作为最后成绩。

比赛规则：

（1）除腰部以下肢体外，其它任何部分肢体都不得触及毽子，否则被判失败。

（2）毽子不得在身体的任何部位有停顿，否则被判失败。

（3）如遇成绩相同，则进行加赛直至决出名次。

（4）取前 8 名，成绩计入总分，颁发证书。

报名办法：每单位限报 3 男 3 女，共 6 人，可兼项。

比赛时间：详见具体赛程安排

比赛地点：综合体育馆

3. 排球打点

比赛方法：比赛者站在 8 米线后将气排球拍击至对面分数墙，动作不限，每人 3 球，以击中分数墙中相应区域分数总和作为最后成绩。

比赛规则：（1）击球时，脚不得踏及或越过地线，否则本次击球无效；

（2）气排球未击中分数墙记为 0 分；

（3）如遇成绩相同，则进行加赛每人 1 球直至决出名次；

（4）取前 8 名，成绩计入总分，颁发证书。

报名办法：每单位限报 3 男 3 女，共 6 人，可兼项。

比赛时间：详见具体赛程安排

比赛地点：综合体育馆